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劳动志



5.7

福建省泉州市劳动局 编

一九九三年八月

(内部发行)

泉州市劳动局 出版

中侨集团泉州彩印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字数: 80千 印本: 1000

1993年8月第一版 一次印刷 闽新出(泉)内出第12号

F24

¥ 6.20

序

《泉州市劳动志》是泉州市地方志丛书的组成部份。编纂《泉州市劳动志》是市劳动管理工作的一件大事。志书在编纂过程中，力求按照地方志的编纂原则和体例要求，全面系统、完整、准确地记述建国以来泉州市劳动管理工作的历史沿革和发展情况，特别是1978年以来劳动、工资、保险等制度改革进程。该书的编纂将有助于我们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拓未来，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泉州市劳动局

1992年12月

编纂说明

一、《泉州市劳动志》是按照《泉州市志》编写凡例和通则要求编纂而成的一部志书。

二、本志上限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适当追溯至民国时期，下限至1991年底，系统记述泉州市劳动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主体有劳动机构、劳动就业、劳动管理、劳动工资、职业培训、劳动保险、劳动保护计7章25节。卷首设序言、编纂说明、概述、大事记；卷末附后记。

四、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为1986年泉州市行政区域。不同历史时期的机构名称，一律沿用原来称谓。为防止混淆，原泉州市一律称为鲤城区。

五、限于篇幅，本志只收录局级领导（正副县级）人物名表。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自文书档案，部分取材于社会调查，均核实入志，一般不注明资料来源。

目 录

序

编纂说明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1)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1)

第三节 其他机构..... (12)

第二章 劳动就业..... (15)

第一节 就业安置..... (15)

一、失业人员安置..... (15)

二、待业人员安置..... (17)

三、职工退休补员..... (21)

四、上山下乡知青安置..... (21)

附：停产处理..... (24)

第二节 劳动服务..... (24)

一、经济事业..... (24)

二、介绍就业..... (26)

三、就业培训..... (26)

四、劳务市场..... (27)

第三章 劳动管理	(29)
第一节 统筹安排	(29)
第二节 劳力调配	(31)
第三节 职工精简	(39)
第四节 劳动仲裁	(40)
第五节 “三资”企业劳动管理	(43)
第四章 劳动工资	(45)
第一节 工资形式	(45)
第二节 工资改革与调整	(48)
一、第一次工资改革	(49)
二、第二次工资改革	(50)
三、第三次工资改革	(57)
第三节 工资管理	(68)
第五章 职业培训	(71)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71)
第二节 在职培训	(73)
一、文化补课	(73)
二、专业、技术培训	(74)
第三节 技校培训	(78)
第六章 劳动保险	(82)
第一节 社会统筹	(82)
第二节 待业保险	84

第三节 离、退休 (职)	(85)
第四节 职工福利	(88)
第七章 劳动保护	(94)
第一节 安全监察	(95)
第二节 防护保健	(99)
一、职业病防治	(99)
二、防护用品、保健食品	(101)
三、女工保护	(103)
第三节 特殊用器监察	(104)
一、锅炉、压力容器	(104)
二、其他特殊用器	(110)
第四节 安全技术措施	(111)
第五节 事故处理	(113)
附：重大工伤事故简录	(117)
后记	(118)

概 述

历代封建王朝只管官员的选派，官吏俸禄按朝廷规定支付。民国时期公务人员的任免、升降、调动、奖惩，都由单位主管申报上级批准。至于农工商各业，则由百姓各自谋就，统治阶级从不过问。私营业主、店主用工，除少数直接雇佣外，大多系私人戚友介绍。至泉州解放前夕，晋江地区私营雇工12528人，其中商业雇工4538人，工业雇工1087人，手工业雇工6903人，资方可以任意解雇，工人职业无保障，失业现象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把劳动工作纳入国家计划管理。1951年，晋江专署所辖县（市）先后成立劳动科（局），1952年11月，成立晋江区专员公署劳动科，作为全区劳动工作的专门管理机构。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劳动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安置和救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1950年至1952年晋江专区安置就业5972人，组织生产自救3612人次，救济1736人次，劳动管理方面，重点处理私营企业中的劳资争议问题。1952年，本地区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自此建立起职工的工资等级制度。1953年至1957年，劳动部门的任务主要是提供生产建设所需要的劳动力，全区调配民工、技工63316人次，参加国防建设和基本建设；开展就业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工作，为国民经济各部门输送技术力量；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改革旧的工资制度。1956年6月，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

1958年大跃进期间，全民大办工业，出现劳动力紧张，盲目扩大招工范围，职工人数激增；管理混乱，放松安全生产，工伤事故上升。1960年至1963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恢复各项行之有效的劳动管理制度。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工作遭受极“左”思潮的干扰破坏，一方面大量私招乱雇农村劳动力入城，另一方面大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把大批城镇知识青年推向农村。1972年比1966年职工净增27615人，而同期

被动员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达16537人，导致城乡劳力对流，造成严重恶果。其他如工资，福利、保险和劳动保护工作也不同程度地遭受干扰破坏。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劳动工作随之进行拨乱反正。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劳动、工资、保险制度。

在改革劳动制度方面，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以下简称“三结合”就业方针）。1979年至1991年，全市安置城镇待业人员20多万人，城镇待业率由12%下降到2.3%，基本上解决了严重的待业问题。

1979年以来，全市创办6所技工学校，35所职业中学，5所就业培训中心，市创办90个各种类型的劳动服务公司，建立464个生产、服务、劳务网点。1988年，先后开办安海劳务市场和泉州劳务市场。1991年，全市有59个重点乡镇（街道）建立“劳动就业服务站”。

在改革招工、用工制度方面，推行劳动合同制。改革单一用工模式，使企业和劳动者初步获得“双向选择”的自主权。同时进行改革固定工制度的试点，优化劳动组合，至1991年，全市有30家企业改革固定工制度。

在改革企业工资制度方面，1977年至1983年五次进行全部或部分工资调整，恢复、扩大企业奖金分配制度。1985年，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和工资总额包干使用办法。

在改革劳动保险制度方面，1987年创建泉州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此后逐步建立起社会劳动保险体系，社会保险事业取得可喜的成绩。

大事记

1950年

7月，晋江区所辖泉州市（今鲤城区）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成立。

下半年，推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

是年，组织泉州针织厂、麻纺厂、皮革厂、木器厂等八个生产自救厂；发放第一批救济粮3000斤；首次举办转业训练班，学员342人；安置就业303人。

1951年

1月，泉州市（鲤城区）劳动科成立。之后，本区所辖各县相继成立劳动科。

2月，全区首先在邮电部门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8月，成立鲤城区劳力调配委员会；开始失业工人登记。

下半年，鲤城区成立厂店安全卫生委员会，并开展安全大检查。

是年，泉州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成立，制定《泉州市劳动争议程序施行办法》。

1952年

6月，晋江区在全民所有制干部职工中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医疗费实报实销。

11月，成立晋江区专员公署劳动科。

是年，进行全国性第一次工资改革。

1953年

5月，贯彻中央提出的“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

上半年，成立晋江区安全卫生委员会。

是年，首批大规模动员民工、技工5072人参加厦门海堤工程和国防工程建设。

1954年

11月，贯彻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

1955年

3月，晋江区专员公署劳动科改称晋江专员公署劳动科。

4月，传达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

5月，传达第二次全国劳动会议精神，实行劳动力统一招收和调配制度。

8月至9月，泉州市首批组织408人前往德化县开发山区经济。

是年，对企业蒸汽压力锅炉实行专业管理。

1956年

8月，晋江专区劳动工资改革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1957年12月完成任务后机构撤销。

是年，进行全国性第二次工资改革。

1957年

上半年，全区进行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年底结束，有9249人月工资增长8.1%。

1958年

7月，晋江专区精简机构，劳动科、人事科、民政科合并成立民政局。

是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职工人数激增，至1960年，全区新增职工67677人。

1959年

4月，全区试行工资基金管理制度。

7月，重新成立晋江专员公署劳动局。

是年，晋江专区及所属县(市)先后成立生产安全委员会。

1960年

下半年，实行劳动用工计划调配，纠正私招乱雇。

是年，在工业、交通、基建系统建立生产综合奖制度。

1961年

是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全区精简职工51904人，压缩城镇人口47718人。

1962年

上半年，晋江专区精简职工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全年继续压缩城镇人口34010人，精简职工86656人。

紧急战备期间，动员组织担架、挑运、抢修民兵72754人，按部队建制参加支前。

1963年

1961年至1963年，全区共精简下放职工14.88万人。

是年，开始执行发放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的制度。

1964年

全区组织农村移民8352人，开发山区经济。

1965年

5月，贯彻国务院《关于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并组织工作组深入重点厂、矿进行调查。

1966年

组织沿海农村移民35807人，到南平、三明地区参加农业生产。

1967年

三钢、军工、机械、化工、交通等部门在本区招工1890人。

1968年

7月，地区劳动管理工作划归晋江专区军事管制委员会生产指挥处管理；9月，划归生产指挥处计划基建组；11月，划归生产指挥处民政卫生组。

1969年

晋江专区“四面向”（面向工厂、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山区）办公室成立；各县（市）相继成立同样机构。

下半年，全区安置退伍军人1450人，全部支援江西省工业建设。

是年，全区动员11243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70年

动员民工1265名参加修建鹰厦、外福铁路。

1971年

3月，劳动管理工作划归晋江地区革委会政治处民事组。

10月，晋江地区革命委员会调整工资办公室成立；1973年12月完成任务后机构撤销。

1972年

12月，劳动管理工作划归晋江地区革委会计划委员会。

是年，全区大量增加劳动力，职工总数达126695人，比1966年净增27615人，工资增加1584万元，吃商品粮人口增加55329人。

1973年

10月，晋江地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

12月，重新成立晋江地区革命委员会劳动局

1974年

是年，首批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招工1851人。

1975年

完成本区17个国营农场，职工10826人调整工资任务。

1976年

实行职工调动工作劳动指标和工资指标划拨单制度。

1977年

1月，组织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

上半年，晋江地区调整工资领导小组成立，调整部份职工工资，职工升级占职工总人数54.8%。

是年，本区首次公开招收新工人348名。

1978年

6月，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1979年

6月，成立晋江地区职业病普查领导小组，制定《晋江地区职业病防治普查工作方案》。

9月，成立晋江地区技工学校。

是年，停止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全面进行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回收、安置工作，至1981年全区共安置14251名上山下乡知青就业。

是年，改革招工用人制度，采用“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招收新工人。

是年，全区进行40%职工的调资工作。

是年，试办鲤城区（原泉州市）劳动服务公司。

1980年

5月，本区首次开展全国性“安全月”活动，至1984年全区连续五年开展此项活动。

1981年

9月，全区各级“知青办”与劳动局合署办公。

是年，开始对本地区教育、卫生、体育三大部门职工工资调整工作。

1982年

本区完成教育、卫生、体育三大部门职工工资调整；开始对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调整工作。

是年，贯彻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983年

本区待业人员占全区城镇人口数的1.5%，提前一年达到国家规定待业率的要求。

在国营企业中推行劳动合同制。

开始对企业单位职工工资调整工作。

1984年

6月，成立晋江地区劳动服务公司。

10月，成立晋江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1985年

年底，进行全国性第三次工资改革，企业实行等级工资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结构工资制。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开始互相脱钩。

是年，改革社会劳动保险制度，试行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办法。

1986年

1月，国务院批准撤销晋江地区，泉州市升级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晋江地区劳动局改称泉州市劳动局，其直属企事业单位名称随之更改。

是月，成立泉州市工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工改办”）。劳动局具体负责企业工资改革工作。全民企业职工月人均增资20.49元；县办集体企业职工月人均增

资 18.75 元。

9 月，成立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废止自 1964 年开始执行的离退休职工的子女补员制度。

是年，开展职工待业保险工作。

1987 年

1 月，本市全民所有制企业推行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

4 月，成立泉州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6 月，成立泉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1 月，成立泉州市技工学校教师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988 年

1 月，本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面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简称工挂）或工资总额包干使用办法。同时实行市同省工资总额与上缴税利总挂钩浮动办法。

8 月，安海镇首创劳务市场。

10 月，成立泉州市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是年，全市 22 个企业进行固定工制度改革为全员劳动合同制改革试点，涉及职工 9506 人。

1989 年

2 月，成立泉州市妥善处理停产半停产企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5 月，成立泉州市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

是年，完成企业工挂 213 户，占全市企业总户数的 50.06 %。
对 1988 年 138 户企业部分职工固定升级，升级面 49.2 %。

1990 年

完成企业职工升一级半标准工资和“工挂”企业部分职工固定升级等调资任务；人均月增资 19.5 元。标准工资水平提高 26 %。

全市妥善处理停产半停产企业18户，涉及职工2379人。

1991年

6月，完成全市47.7%企业“工挂”工作和1990年度“工挂”企业168户部分职工固定升级，升级面56.9%。同时在泉州源和堂等5个企业试行企业岗位技能工资制。

11月，实行劳动制度改革，在泉州啤酒厂、泉州农械厂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